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收购同行业公司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9719）于2020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股票复牌日期不晚于2020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后更名为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12日、2020年5月19日、2020年5月26日、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6月9日、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、2020-062、2020-065、2020-066、2020-067、2020-079、2020-08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就收购目标公司相关事宜积极进行推动，并与目标公司签订了《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时间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工作，聘请了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评估。经综合评估考虑，公司最终未与目标公司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已决定终止此次收购事项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至此前述停牌事由已经消除。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复牌申请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4日开市起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